

臺灣省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大村鄉福興村第十九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石張秋月	47年1月8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縣立青山國民小學畢業	一. 98年模範母親。 二. 福興村受興宮第五屆委員。	一. 竭誠為鄉親服務。 二. 做一位專職村長。 三. 爭取建設經費，維護村內設施。 四. 提昇村內生活品質、環保，路燈水溝疏浚、維修。 五. 配合各村民需求，促進社區老少婦幼各種活動，觀摩參與各種動靜態培訓、學習，增進家庭生活樂趣。 六. 隨時待命為村內鄉親效勞。
2		陳木水	24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民小學	一. 福興村第18屆村長。 二. 大村鄉第13、14屆好人好事代表。 三. 福興宮主任委員。 四. 受興宮主任委員。 五. 普德堂主任委員。 六. 福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七. 村長任內政績：拆除福興新城基地臺、汪厝橋加寬等。	一. 以感恩的心，辦理社區敬老活動，創造祥和安樂的生活環境。 二. 全力向上級爭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並增設村民休閒娛樂設施。 三. 爭取經費於道路斜坡路段及重要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保障村民行的安全。 四. 向上級爭取經費，於各路口及巷道，設置監視器及路燈，保障村民的生命安全。 五. 向上級爭取經費，清除社區內之雜草及髒亂點，美化社區環境。 六. 盡心盡力為地方打拚，為鄉親爭取福利。 七. 真誠的服務熱忱，重視村民的意見，以村民的需要為依歸。 八. 爭取上級補助經費，成立社區巡守隊、愛心義工隊，並關懷社區內之老人、單親家庭及低收入戶等。 九. 重視村民的心聲，落實為民服務的理念。 十. 促進警民合作，維護社區的治安。
3		賴本元	69年5月3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私立宗聖高級中學畢業	一. 美而美早餐店負責人。 二. 第十九屆福興村代理村長。	一. 照顧老人、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社會補助。 二. 改善村內排水問題及水溝疏通。 三. 道路不平、路燈不亮、反視鏡等，需要改善增加，會盡心盡力來解決。 四. 積極建設咱們福興村、爭取守望相助隊之成立和經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勸諭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補選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違反(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騷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揚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妨害選舉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使他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二、對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使他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或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一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權或職能。

第一百一十八條依前項停止職權或職能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九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一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權或職能。

第一百二十條依前項停止職權或職能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一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權或職能。

第一百二十條依前項停止職權或職能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一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權或職能。

第一百二十條依前項停止職權或職能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